

集集攔河堰水庫運用要點第七點、第八點、第十八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七、 <u>除水力用水外</u> ，其餘各標的用水人應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，向中水局提出次半年之用水計畫，由中水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台電公司）、縣市政府、各標的用水人等相關單位共同成立水源調配小組，並由中水局召集協商後執行。	七、各標的用水人應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，向中水局提出次半年之用水計畫，由中水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台電公司）、縣市政府、各標的用水人等相關單位共同成立水源調配小組，並由中水局召集協商後執行。	水力用水為非消耗性用水，故酌修文字說明除水力用水外之其餘各標的應提送用水計畫及時間
八、本水庫水量運用標的如下： （一）農業用水：包括 <u>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</u> （以下簡稱農水署彰化管理處）及 <u>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</u> （以下簡稱農水署雲林管理處）之濁水溪直接灌溉區及間接補給灌溉區用水，其灌溉區域詳如附表一。 （二）家用及公共給水：每年二月至五月每日十萬立方公尺，六月至次年一月每日二十萬立方公尺，引用水量超過每日十萬立方公尺時，其超過量之引用應	八、本水庫水量運用標的如下： （一）農業用水：包括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（以下簡稱彰化水利會）及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（以下簡稱雲林水利會）之濁水溪直接灌溉區及間接補給灌溉區用水，其灌溉區域詳如附表一。 （二）家用及公共給水：每年二月至五月每日十萬立方公尺，六月至次年一月每日二十萬立方公尺，引用水量超過每日十萬立方公尺時，其超過量之引用應以不影響農業用水之權益為原則。 （三）工業用水：在不影響	一、配合「農田水利法」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、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施行，原各農田水利會改制納入公務機關，依據該法第十八條及其授權訂定之「灌溉管理組織設置辦法」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全國十七個「農田水利會」更名為「管理處」，爰配合將「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、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」修正為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、雲林管理處」，簡稱農水署彰化、雲林管理處。 二、依新設電廠水權量新增各電廠水力用水最大供水量原則

以不影響農業用水之權益為原則。 (三)工業用水：在不影響前兩款標的用水時，最大供水量每日八十六萬立方公尺。 (四)水力用水，為<u>非消耗性用水，最大供水量原則如下：</u> 1. <u>北岸聯絡渠道：六十一秒立方公尺。</u> 2. <u>南岸聯絡渠道：四十九點五秒立方公尺。</u> (五)八卦山旱灌用水：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區，年最大供水量以九百六十七萬立方公尺為原則。 本水庫運用時應保障相關水權人之用水權益，在水權狀額定用水量（附表二）範圍內取水；並維護下游河川生態穩定與平衡。 家用及公共給水與工業用水分配水量需調用農業用水供應時，應依本部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	前兩款標的用水時，最大供水量每日八十六萬立方公尺。 (四)水力用水：<u>名間電廠非消耗性用水，最大供水量以六十一秒立方公尺為原則。</u> (五)八卦山旱灌用水：八卦山高地旱作灌溉區，年最大供水量以九百六十七萬立方公尺為原則。 本水庫運用時應保障相關水權人之用水權益，在水權狀額定用水量（附表二）範圍內取水；並維護下游河川生態穩定與平衡。 家用及公共給水與工業用水分配水量需調用農業用水供應時，應依本部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	
十八、本水庫進行調節性放水或防洪操作需要放水時，應於放水操作前一小時發布水庫洩洪警報，並將預定	十八、本水庫進行調節性放水或防洪操作需要放水時，應於放水操作前一小時發布水庫洩洪警報，並將預定	同第八點修正。

放水時間及放水量通知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及其消防局及警察局、集集鎮公所、竹山鎮公所、名間鄉公所、二水鄉公所及林內鄉公所等機關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下游居民，注意安全；另應通知本部水利署第四河局、<u>農水署彰化管理處</u>與<u>雲林管理處</u>等加強防範。	放水時間及放水量通知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及其消防局及警察局、集集鎮公所、竹山鎮公所、名間鄉公所、二水鄉公所及林內鄉公所等機關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下游居民，注意安全；另應通知本部水利署第四河局、彰化水利會與雲林水利會等加強防範。	
--	---	--